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4〕32号 签发人：张鲁宁

关于生物基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博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生物基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42号1幢401室，拟在现有建筑内通过购置自动化蛋白纯化系统、高速冷冻离心机、叠加式振荡培养箱、紫外分光光度计、电泳仪等生产设备进行清洁抗体、链霉亲和素的生产及对产品的浓度、活性等指标检测分析活动。建成后，具备清洁抗体20千克/年、链霉亲和素200克/年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234.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、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等文件，在符合相关规划

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书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书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联东 U 谷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、生产废气经移动式吸风罩收集、细胞呼吸废气由生物安全柜自带的空气过滤器收集过滤、危废间废气经抽排风系统进行收集；以上废气收集后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中表1及表2标准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中表6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042-2021)中表7标准限值；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3560-2019)表4标准限值；无组织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标准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。厂区应合理布局，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；普通废包装综合利用；废RO膜由供货商回收；生产废液、废产品、废耗材、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、清洗废液、废活性炭、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、培养基废物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；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)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外排量 ≤ 270 吨，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81 吨、氨氮 ≤ 0.0095 吨、总磷 ≤ 0.0008 吨、总氮 ≤ 0.0122 吨；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135 吨、氨氮 ≤ 0.00135 吨、总磷 ≤ 0.000135 吨、总氮 ≤ 0.00405 吨。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219 吨。

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21949 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

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按“报告书”要求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书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书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开发区环保局、开发区应急管理局